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保险（适用于中能建集团统保项目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时，因患法定传染病而导致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法定传染病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传染病，包括甲类、乙类和丙类传染病。